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有關二零二五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補充資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於二零三五年四月九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九年。

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525,347,5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因此，(a)計劃授權限額為52,534,750股股份；及(b)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為26,267,37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根據計劃授權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如下：

	計劃授權	服務提供者 分項限額
--	------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計劃尚未採納）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採納時	52,534,750	26,267,375
年內授出	(52,500,000)	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50	26,267,375*

* 年內概無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實際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亦受限於剩餘的計劃授權34,75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的可供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日期，(i)概無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4,75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005%。

年內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	:	本集團僱員（附註）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52,5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每股股份行使價	:	0.427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股份收市價	:	0.425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的收市價）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	每份購股權約0.186港元，總額約9,773,278港元（根據本集團關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釐定）
績效目標	:	購股權僅可於達成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即山西動創及賽博幻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前利潤總額不少於75百萬港元。
歸屬期	:	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行使期	:	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起至二零三五年七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須待達成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附註：該10名承授人為山西動創數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賽博幻境（香港）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僱員。彼等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情況：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集團僱員（總計）	-	52,500,000	(52,500,000)	-	-

由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已全數歸屬，故購股權的全部公平值（約9,773,278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52,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行使。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50港元（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收市價）。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年內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有關本公司股份計劃的重大事項摘要如下：

-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前，審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該計劃；
- 審閱並批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52,500,000份購股權，包括確認承授人身份、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每股股份0.427港元的行使價，以及附設上述績效目標；及
- 鑒於購股權須受上述績效目標所規限，釐定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以及該項釐定的理由。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不設歸屬期的購股權：(i)旨在肯定相關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此舉可激勵及鼓勵相關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及(ii)符合吸引、激勵及挽留核心人才的總體目的。因此，授出不設歸屬期的該等購股權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維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珪女士(主席)、郭榕翔先生、張維文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楊文哲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